

高新区文化广场人防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当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资质，并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入库，具备平台投标资格；

3、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1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信息）

4、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高新区文化广场人防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项目。

2、工作范围：覆盖高新区文化广场人防工程建设全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建设实施、工程结算等阶段的全部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

3、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服务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需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成果真实、合法、完整，能够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核备案。。

三、提交成果

1、提供正式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不少于3份，电子版（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1份。

2、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等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应确保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四、采购结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参考标准。参照审计收费标准及行业惯例，结合本项目总投资5545万元的规模，按以下标准计取基础费用：

审计/验资新收费计算表

审计收费计算表				收费金额 (元)	收费金额 (元)
计价单位	计费总额 (万元)	计费级距 (万元)	累进级距(收费 标准)	(不打折)	7折
50万元以下部分	50	50	2000	2,000	1,400
50—100万元部分	50	50	0.002	1,000	700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400	0.0009	3,600	2,520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500	0.0007	3,500	2,450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4000	0.0005	20,000	14,000
5000—1 亿元部分	545	5000	0.0003	1,635	1,145
合计收费				31,735	22,215
收入/资产总额 (万元)	5,545				

基础费用计算如下：50 万元（计价 2000 元）+（100-50）万元×0.2%+（500-100）万元×0.09%+（1000-500）万元×0.07%+（5000-1000）万元×0.05%+（5545-5000）万元×0.03%=0.2 万元+0.1 万元+0.36 万元+0.35 万元+2 万元+0.1635 万元=3.1735 万元。

价格下浮规则。因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参照同类项目采购价格下浮标准，按基础费用下浮 30% 计算最高限价，即 3.1735 万元×（1-30%）=2.2215 万元。最终价格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本项目的报价上限为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整（¥22215.00 元），报价不得超过此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为全包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资料收集整理费、报告编制费、数据核对费、税金、配合审核及修改

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平台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信用查询截图等相关佐证文件。

五、服务承诺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泄露。

2. 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在5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接洽并签订合同，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概算预算文件、工程合同、结算报告、财务凭证等），服务单位开展决算报告编制工作，采购方跟踪进度并提供必要配合。

六、服务时间

该项目须在签订合同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七、结算方式

1、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并通过财政部门最终审核后，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含正式发票、审核通过的决算报告、验收确认单等）。

2、采购方在核实结算材料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服务单位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税点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按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